

109 年度

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全銜)

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申請書

(附表二)

B 組 臺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
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
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 適用

承辦人姓名：

職稱：

電 話：()-

轉

行動電話：

傳 真：()-

E-mail：

承辦人簽章	業務單位簽章	機關首長簽章

填報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目 次

壹、基本資料	5
主管之各級學校數及推動項目彙整表.....	5
貳、成效報告	6
一、辦理技職教育之政策理念及目標(20 分)	6
二、因應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情形(10 分).....	7
三、推動技職教育工作摘述(50 分)	9
四、技職教育年度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(5 分).....	11
五、督導考核落實改善情形摘述(10 分).....	12
六、其他有關辦理技職教育之特殊成效(5 分).....	13

填表說明

- 一、技術及職業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，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辦理技職具有成效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，並授權訂定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獎勵辦法)。依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地方政府應檢附前一年度成效報告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獎勵。爰設計獎勵申請書(以下簡稱本申請書)供各地方政府使用。
- 二、本申請書表件分為「壹、基本資料」及「貳、成效報告」二部分。
- 三、本申請書「貳、成效報告」，其各大項目所列推動工作、內容摘述，係為示例性質，供各地方政府參考撰寫，並非各項工作均須辦理，惟建議得列入年度施政重要政策，逐年發展。
- 四、請地方政府確實依據獎勵辦法及實際執行成效，填報相關數據或說明，隨本申請書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；並將填表結果自行影印存留，俾利日後查閱。
- 五、請各地方正府於彙整資料及填寫本申請書，並依行政程序核章後，將本申請書書面紙本 1 份，備文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六、計分方式說明事項
 - (一) 自評分數，依各指標項目配分自評之；其評分基準如下：
 - 1.全部執行、成效極佳具特色、檢核資料相當完整者，得自評該配分之全部分數。
 - 2.若其完成程度介於得分中間，檢核資料尚稱完整者，應就自評該配分酌減 0.5 分。
 - (二)總評計分說明

1. 計分方式：本申請書所得總評分數，係依各分項之自評分數總合計算。

2. 總評等第及計分範圍：

(1) 「優等」：總評分 90 分以上。

(2) 「甲等」：總評分 80 分以上，未達 90 分。

(3) 「乙等」：總評分 70 分以上，未達 80 分。

(4) 「丙等」：總評分未滿達 70 分。

壹、基本資料

主管之各級學校數及推動項目彙整表

表 1 國民中小學

學校現況	學校類型	國民中學	國民小學	合計
	校 數			
	班 級 數			
	學 生 數			
備註	1.國民中學：含全校編制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班級總數和學生總人數。 2.國民小學：全校編制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之班級總數和學生總人數。 3.國民中小學：校數統計請填列於國民中學欄位。			

貳、成效報告

一、辦理技職教育之政策理念及目標(20分)

指標項目		推動工作	配分	自評分數	說 明	審查分數
1	落實政策理念與目標	1.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生涯發展及技職教育之規劃	20			
		2. 培訓國民中小學職涯規劃種子教師之規劃				
		3. 發展國中小學職業認識與探索課程及教學活動設計				
		4. 其他(配合新課綱及教育政策之重要推動工作)				
合 計						

二、因應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情形(10分)

指標項目		推動工作	配分	自評分數	辦理內容摘述	審查分數
1	配合區域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	1. 自行規範或引用相關之機關研究報告，盤點區域產業發展重點項目及規劃對應之人才培育	10			
		2. 推動職場達人到校座談或經驗分享				
		3. 其他(配合區域產業發展與人才需求之重要推動工作)				
合 計						

註:1.校數比率計算請以表 1 校(班數)合計數計之。

2.請隨本申請書檢附佐證資料。

審查委員分項綜合意見：

三、推動技職教育工作摘述(50分)

指標項目		推動工作	配分	自評分數	辦理內容摘述	審查分數
1	強化職業試探教育	1. 辦理職業試探教育(如安排學生產業參訪)	50			
		2. 學校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或技藝競賽				
		3. 推動所屬國中小開設或融入職業試探、生涯輔導課程。				
		4. 推動國中小學成立創客基地				
		5. 辦理國中小學創新創意或國際移動力活動				
		6. 其他(如獎勵學校辦理職業試探或生涯輔導相關教學)				
合計						

- 註：1.普通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、綜合高中及技術型高中以「高中職」稱之。
 2.校數比率計算請以表1及表2之校(班數)合計數計之。
 3.請隨本申請書檢附佐證資料。

審查委員分項綜合意見：

四、技職教育年度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(5分)

編號	推動工作	經費編列	執行情形	備註	審查分數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註：1.如有補充說明，請於備註敘述。

2.得檢附佐證資料。

審查委員分項綜合意見：

五、督導考核落實改善情形摘述(10分)

編號	推動工作	配分	自評分數	辦理內容摘述	審查分數
1	完成對轄區各級學校之考核、獎勵。	10			
2	成立技職教育諮詢會，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。				

註:請隨本申請書檢附佐證資料。

審查委員分項綜合意見：

六、其他有關辦理技職教育之特殊成效(5分)

編號	推動工作	執行情形	辦理成果	備註	審查分數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註：1.執行情形建請以質性描述，辦理成果則以量化數值(辦理次數、班數、或比率)呈現。

2.如有補充說明，請於備註欄敘述。

審查委員分項綜合意見：

委員綜合意見			
委員簽名		日期	